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供销社合作社的（项目名称）直属企业宣传片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直属企业宣传片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华视智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.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视智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